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根据财政局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科技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广东省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17 号）精神，设立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3、高新技术科；4、农业农村科技科；5、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6、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7、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8、机关党委。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

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六)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七)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稳步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湛江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于今年5月获省编委办批复，按照“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推进建设，**东海岛园区**建成“一环三横四纵”路网，重点发展钢铁、石化、造纸三大产业链，以宝钢湛江钢铁、中科炼化和巴斯夫化工为龙头，致力打造临港新材料产业集群；**海东园区**重点发展海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重点交通道路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配套日臻完善，湛江湾实验

室科研园区、广东医科大学海东校区、湛江一中新校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全面开工建设；**海创中心园区**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七大平台，致力打造产城融合综合平台。国家高新区在2020年度火炬中心的评价中，综合排名为第109名，比上年度提升了9名，连续两年在同时期获批复的12个国家级高新区中排名第一位，并稳居粤西第一。**湛江湾实验室**软硬条件不断完善，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加快建设，人才公寓正式开工建设，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湛江湾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科研团队不断壮大，集聚一批全职人员159人、双聘人员157人、柔性引进院士专家9位及领军人才20多位的高水平科研团队。拟引进我国著名勘探地球物理与探测装备专家、中国工程院林君院士建设唯一的院士工作站。实验室科研团队围绕深远海适养鱼类育种和深远海养殖装备方向设立科研项目开展研究并取得重要突破，积极承担及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7项，通过揭榜挂帅制有力推进深远海养殖技术与装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2.继续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建设。一是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全年共推荐212家科技型企业参加申报认定，2021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0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371家，超额完成2021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达345家的目标任务。另外，有效运用省、市科技财政专项资金，大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展科技创新工作。2021年有34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二是积极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出台《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

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设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统筹运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全年成功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02家，同比增长43.13%，超额完成市政府今年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不断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组织专家开展2021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评审工作，新认定市级众创空间3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目前，全市共有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7家，按要求完成市政府今年下达的目标任务，其中湛江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获评国家级孵化机构运营评价A级，是粤西地区目前唯一一家获评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运营评价A级的专业类国家级孵化器。**四是着力谋划培育“双十”产业集群。**组织制定《湛江市科技支撑双十产业发展方案》，明确将“优化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产业科技人才队伍”、“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4个方面作为科技支撑“双十”产业发展工作重点。组织广东省大湾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团队对省政协袁宝成副主席分管的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等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开展多次专题调研，深入分析湛江产业集群基础。

3.有力推进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一是开展2021年度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支持鼓励我市各类研发机构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引导各级研发机构加强合作，广东湛江海洋医药研究院与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成立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中药分中心。二是积极推动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

管理办法》和《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宣传解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和市重点实验室，2021 年共有 2 家单位申报 2022 年度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3 家单位申报 2022 年度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1 家单位申报 2022 年度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三是建立完善研发平台管理办法。出台《湛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和《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范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推动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3 家，省级工程中心 10 家、市级工程中心 15 家，湛江市现有省重点实验室 13 家，全省第四（仅次于广州、深圳、佛山），全市研发机构达 443 家，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其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 170 家，同比增长 6.9%，新增省级工程中心 10 家（同比增长 12.7%）、市级工程中心 13 家（同比增长 14.8%），全市研发机构整体质量情况比上年度有较大提升。

4.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合作。一是完善广湛科技深度合作机制。今年 3 月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正式签署《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广湛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在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开放共享科技创新资源要素、搭建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共促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金融交流合作六大方面达成共识，积极探索建立两地科技资源共享渠道，在广州组织申报的 2021 年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中，我市广东海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大学、廉江市元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联合申报的项目成功

获批立项，积极推荐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联合中山大学、湛江长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申报广州市 2023 年科技帮扶协作项目，成功引进广州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优质软件科技企业（广州玖晔科技公司）落地湛江，正式入驻湛江市市银领（湛江）数字产业孵化园。二是深化与深圳鹏城实验室交流合作。加快推进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水下机器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成功与深圳鹏城实验室在湛江共同举办了两届全国水下机器人（湛江）大赛，来自全球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11 支团队和个人参赛。

5.深化完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一是首次建立科技计划项目库。为提前谋划布局科技计划项目，准确把握我市科技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等情况，2021 年首次建立科技计划项目库并结合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入库工作，社会各界踊跃参与最终入库计划项目 600 多项。围绕项目库入库情况，我局积极开展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调研，充分听取各创新主体的意见建议，充分掌握各创新主体科研诉求，科学设置凝练项目专题。二是探索创新科技项目立项机制。创新项目评审方式，全面推行网上“双盲”评审，线上线下结合论证，保证项目评审的透明公开、公平公正，全年省、市竞争性分配项目一共立项 250 项。首创“揭榜挂帅+人才团队”模式，重点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深远海绿色养殖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水海产品育种、水海产品养殖与加工等方向开展湛江市海洋装备和海洋生物产业揭榜挂帅制人才团队项目，面向全国广泛征集项目，选出 7 影响力大、带动性广、应用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向社会各界张

榜告示，最终确立 6 个揭榜项目，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6 个，资助总经费为 2100 万，为企业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精准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完美对接。三是**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制定《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检查工作，针对到期及未到期的湛江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工作，2021 年按比例抽取 20 个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检查。

6.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一是**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拟制定出台《湛江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支撑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湛江市科技支撑双十产业发展方案》《湛江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政策或措施文件。二是**财政资金精准投放**。2021 年在科技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 453.37 万元经费，对我市 4 家孵化器内 80 家在孵中小微企业发放在孵场地租金补贴和 7 家孵化器、7 家众创空间发放运营经费补贴，对 6 家孵化器和 6 家众创空间发放创业导师补贴。三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印发实施《市科技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全市科技系统“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积极组织媒体或线上宣传我市创新创业大赛、科技申报项目等科技创新工作。优化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拓宽合同登记渠道，设立广东海洋大学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积极筹建岭南师范学院和南亚所登记点，逐渐健全我市技术市场管理体系。2021 年全市

技术合同登记 335 份，认定合同登记额达 1.89 亿元，登记数量同比增长 87.2%，登记金额同比增长 65.3%。**四是科技人才引培成效显著。**贯彻落实省扬帆计划《湛江市海洋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海洋人才振兴计划”入选省“扬帆计划”项目第一档次，获得 6000 万元经费支持。大力实施“领航计划”，引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国际国内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6 个；认定湛江市科技创新型高层次人才 82 人；持有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79 人。**五是科技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召开 2021 年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传达科创精神，交流经验，总结工作，部署任务；举办 2021 年湛江市科普讲解大赛，选拔出 8 名优秀选手参加 2021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其中有 5 位选手晋级总决赛共获得 7 项奖项，晋级总决赛人数在代表队中排名第二，获奖项数排全省第二，比赛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举办湛江市首届“南粤银行杯”创新创业大赛，发动全市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及优质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赛，有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7.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一是加快农业创新企业培育。做好星创天地、省级农业科技园农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我市现有国家级星创天地 6 家、省级 4 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家。积极发动我市企业申报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精准农业）的项目获批立项；**二是推进开发农业科技项目。**完成组织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项目共 35 项，组织编制市农业科技项目申报专题指南，设立“农业技术攻关、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专项”等 3 个专题，发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农业企业申报入库项目，立项项目 57 个。三是积极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及时转发了《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湛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工作，今年备案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 158 人，开展湛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遴选工作，选派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湛江甘蔗研究中心罗青文团队等 46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对接服务帮扶镇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30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3544.8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765.15 万元。2021 年总支出 5318.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65.1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	赵 刚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宋加坤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钱 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长青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成 员：	黄光耀	办公室主任
	江雄伟	人事科科长

陈 铨 高新技术科科长
梁建波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徐宇霞 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科长
陈柏年 农业农村科技科科长
王进昌 科技监督与成果转化一级主任科员
陈秒东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完整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根据通知要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基本完成 2021 年制定的绩效任务，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总任务，深入贯彻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化三大”的目标任务，以加

快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创新发展动能，各项工作都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湛江“十四五”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1、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抓紧项目进度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今后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

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4 月 8 日